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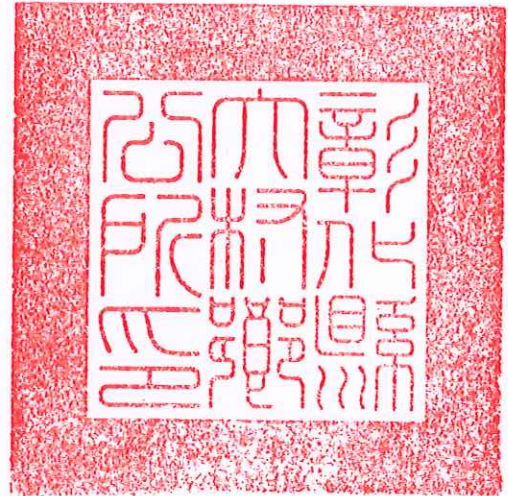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大村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彰大鄉民字第1140014854A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鄉第四公墓遷葬事宜。

依據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、41條暨彰化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12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遷葬原因:提升市容樣貌，促進土地循環利用。
- 二、遷葬地點:第四公墓(大村鄉新興段822地號)土地標示範圍內。
- 三、遷葬期限:自公告日起三個月內。
- 四、遷葬程序:遷葬土地範圍內之墳墓所有人、關係人或管理人，請於公告遷葬期限內，攜帶申請人身分證正本、印章、全戶戶籍謄本(可資證明與亡者關係之文件)、亡者除戶謄本，至本所民政課辦理申請登記起掘。逾期未遷葬者，視為無主墳墓，依法由本所代為起掘遷葬並安置於本鄉骨骸(灰)存放設施內，不得異議。
- 五、爾後如於公告土地標示範圍內，發現墳墓或骨骸，皆依本公告辦理代為遷葬，不再另行公告。
- 六、如對遷葬事宜尚有疑問，請洽詢本所民政課，電話:04-8520149轉分機117。

鄉長賴志銘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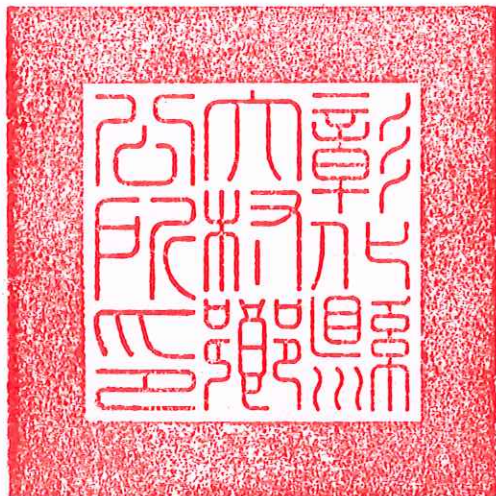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大村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彰大鄉民字第1140014854B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鄉第八公墓遷葬事宜。

依據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、41條暨彰化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12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遷葬原因:提升市容樣貌，促進土地循環利用。
- 二、遷葬地點:第八 公墓(大村鄉慶安段984地號)土地標示範圍內。
- 三、遷葬期限:自公告日起三個月內。
- 四、遷葬程序:遷葬土地範圍內之墳墓所有人、關係人或管理人，請於公告遷葬期限內，攜帶申請人身分證正本、印章、全戶戶籍謄本(可資證明與亡者關係之文件)、亡者除戶謄本，至本所民政課辦理申請登記起掘。逾期未遷葬者，視為無主墳墓，依法由本所代為起掘遷葬並安置於本鄉骨骸(灰)存放設施內，不得異議。
- 五、爾後如於公告土地標示範圍內，發現墳墓或骨骸，皆依本公告辦理代為遷葬，不再另行公告。
- 六、如對遷葬事宜尚有疑問，請洽詢本所民政課，電話:04-8520149轉分機117。

鄉長賴志銘